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徐斌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年报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